

113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王總經理耀庭

紀 錄：鄭耕竹

出席：陳副總經理銘樹、徐委員進福、王委員韻淳(湯惠蓮代)、
沈委員樹禮、孫委員禹華、林委員志保(鄭秋敏代)、
陳委員憲能、黃委員偉光、黃委員美蓮(邱玉典代)、
黃委員銘宏、張委員涵曦、朱委員威西(邱文益代)、
陳委員明安、廖委員顯忠、夏委員曉霞、謝委員世國、
邱委員俊達、陳委員翰生、李委員仁南、陳委員孝秦、
王委員文正、鄭委員進德、宋委員金益、許委員飛勇、
黃委員建棠、陳委員恕、洪委員聖賢

列席：台灣電力工會—吳常務理事文統、林常務理事國裕、

洪處長國城

工業安全衛生處—邱副處長耀昌、蕭副處長如助、

黃組長信益、張組長訓弘

一、主席致詞：

吳常務理事、林常務理事、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工安！

本次委員會有 3 位新任成員加入職安委員會：資方代表核能發電處林委員志保、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朱委員威西及輸變電工程處張委員涵曦。在此表示歡迎，也期盼今後能秉持對公司工安工作之關心，並就安全衛生政策等面向，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讓本公司之工安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另為激勵各火力發電廠及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轄屬施工處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及榮譽感，使員工和承攬商勞工都能安全、親切、整齊、乾淨、明亮及舒適的環境中工作，以達到零災害的目標，稍後也要頒發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獎牌」，共有 8 個電廠獲獎，期許各火力發電廠及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轄屬施工處皆能持續精進，構建一個友善且安全的工作場所。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員工工作傷害事故 2 件，受傷 2 人（去年同期零事故），工作交通事故 2 件，受傷 2 人（去年同期 2 件，受傷 2 人），上下班交通事故 3 件，受傷 3 人（去年同期 2 件，受傷 2 人）；承攬商勞工傷害事故 3 件，受傷 3 人（去年同期零事故）。員工及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請各級主管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安全宣導，督促作業人員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從事各項作業，提升承攬商自主管理，以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頒獎

頒發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獎牌

獎項	得獎單位				
二星級獎	塔山發電廠				
三星級獎	協和 發電廠	尖山 發電廠	通霄 發電廠	興達 發電廠	大潭 發電廠
四星級獎	林口發電廠				
五星級獎	大林發電廠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12-4 主席指示事項 2:

有關綜合研究所受委託至單位進行測試作業，請工安處邀集綜合研究所、發電處及電力修護處等相關單位，訂定綜合研究所至委託單位進行測試作業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內容應包括指定工作場所總負責人，並落實執行工作相關安全措施。

112-5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處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邀集綜合研究所、發電處及電力修護處召開「發電廠電力試驗共同作業組織協調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1. 有關跨單位作業，相關單位應各自指派工作場所負責人，由具管轄權單位於進場作業前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並指派工作場所總負責人。若未於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指派工作場所總負責人，則由具管轄權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
2. 工作場所總負責人應於試驗當日確認各項試驗程序與工

作分配；各工作場所負責人進行確認各別工項完成後，需向工作場所總負責人報告，取得總負責人同意才可進行下一工項。

3. 請綜合研究所於電力設備試驗標準作業程序書修訂後送各單位，以利各電廠及電力修護處訂定各自標準作業程序書，落實執行防止災害再發生。

112-5 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就各主管處後續辦理情形追蹤管考，本案繼續追蹤。

113-1 次辦理情形：

1. 綜合研究所業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以研字第 1128153138 號函行文各主管處，有關已修訂「電力設備試驗標準作業程序書」，並請各主管處轉知轄屬單位，以利各單位訂定各自標準作業程序書，落實執行防止災害再發生。
2. 各主管處後續辦理情形如下表所示：

配電處、 輸變電工程處、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函轉轉知轄屬單位	
發電處	函請轄屬單位檢視修訂「電力設備維護試驗安全作業標準程序書」	
供電處	另訂於「輸變電作業橫向溝通暨安全管制作業標準程序」	
營建處	綜合施工處已有 GECO-QP-029_發變電工程竣工試驗作業程序書	
電力修護處	部門	修訂/新增程序書或作業指導書

	北四隊	變壓器外部檢查作業程序
	中四隊	GE500MW 軸承翻轉吊掛作業指導書
	南四隊	1.南部地區各火力發電廠變壓器大修通用作業程序書 2.中興 161kV 空壓操作式氣體絕緣斷路器檢修作業程序書 3.南部電廠#4 發電機大修作業程序書 4.大林電廠 1&2 機 東芝汽輪發電機大修作業程序書 5.興達發電廠變壓器大修作業程序書 6.大林五號發電機大修作業程序書 7.興達 1、2 發電機組大修作業程序書 8.大林 6 號發電機大修程序書 9.興達 3、4 發電機組大修作業程序書 10.東芝 345 KV GCB(GSL-300R2)、DS 及 ES 開關設備檢修作業程序書 11.興達複循環汽輪發電機 (STG) 大修作業程序書 12.南部電廠複循環機組西門子汽輪發電機 (STG) 大修作業程序書 13.達複循環氣渦輪發電機 (GTG) 大修作業程序書 14.南部電廠複循環機組西門子氣渦輪發電機 (GTG) 大修作業

		程序書 15.南部發電廠變壓器大修作業 程序書 16.大林發電廠變壓器大修作業 程序書
--	--	---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112-5 主席指示事項 1:

請工安處研究有關噪音防制方法及降噪個人防護具，以營造安全健康的作業環境。

113-1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1. 本處業於 113 年 1 月 5 日召開「噪音防制方法及降噪個人防護具研討會」，會中邀集台灣電力工會、電力修護處、發電處及其轄屬水火力發電廠共同討論噪音防制方法及防音防護具之選用，並邀請防音防護具廠商艾爾仕國際有限公司介紹被動式防音防護具的功能與特性，提供同仁對防音防護具有更多的選擇。
2. 本次「噪音防制方法及降噪個人防護具研討會」決議事項如下：
 - (1) 雇主對於發生噪音之工作場所，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0-1 條相關規定，採取噪音監測及暴露評估、噪音危害控制、防音防護具之選用及佩戴、聽力保護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及管理等相关聽力保護措施；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0 條相關規定，使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不超過法規之規定值或相當之劑量值，且應使勞工戴用有效

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以避免噪音危害員工身心健康。

(2) 各單位因作業環境噪音危害程度不同，應提供作業人員適當之防音防護具，如耳塞式或耳罩式防音防護具，亦可提供特殊防音防護具，如通訊用耳罩、主動噪音控制耳罩及被動式濾音耳塞等。

(3) 有關上述特殊防音防護具採用，各單位須先評估其必要性及妥適性，並明訂規劃該護具之使用環境及適合使用之人員數量，逐年編列年度工安護具 P20-000 預算，視預算核撥情形，再由單位自行依需求辦理採購。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112 年 12 月 5 日工安處於南投區營業處辦理「112 年度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查核」第 4 場次，由徐處長進福主持，邀請外部職安衛專家 2 名進行重點項目查核，以期找出內部風險項目或不易發現之盲點，精進本公司管理機制及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2. 工安處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召開「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研討會」，由徐處長進福主持，上午邀請勞動部職安署長官蒞臨專題演講，並由各主管處報告「112 年職業災害檢討及 113 年職業安全衛生策進作為」，下午分別由營建處報告「工程保險險種說明」及本處宣導「職災處理注意事項」後，再進行綜合討論，期藉本年度職災全面檢討以策進 113 年度共同強化工安管理作為。

3. 工安處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研商交通事故認定事宜會議」，由邱副處長耀昌主持，並邀集各相關單位及台灣電力工會出席，會中就交通事故認定進行討論。
4. 113 年 1 月 4 日經濟部召開「研商事業單位防爆指引會議」，由經濟部曾次長主持，召集能源署、國營司及中油公司等單位共同與會，本公司由郭專業總工程師率工安處與相關主管處參加，會中主席指示本公司應辦理重點如下：
 - (1) 請郭專業總工程師召開會議，針對本公司 104 年以後未具有 TS 安全標示防爆設備及其管配件，應規劃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有困難者須詳述原因及完成期限)，並指派專人追蹤管控。
 - (2) 請盤點 104 年至 107 年間設計、發包工程件數及防爆區域劃分與防爆電氣設備驗證契約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現行法規。
 - (3) 請檢視 104 年以前發包工程(但於 104 年以後完工加入系統供電)之防爆電氣設備及其管配件採購規範，以及具 TS 及無 TS 安全標示之數量，並進行相關因應措施。
 - (4) 請再次盤點 104 年以後維護、擴建、改建等工程，有涉及防爆電氣設備及其管配件是否有「無 TS」安全標示之數量，避免疏漏。
5. 113 年 1 月 5 日工安處召開「噪音防制方法及降噪個人防護具」研討會，由徐處長進福主持，並邀集台灣電力工會、發電處、電力修護處、相關水火力發電廠及耳塞護具廠商與會，會中除請廠商說明新型特殊防音防護具之功能性外，另研討防音防護具配戴時間之有效性、評估新型特殊防音防護具採購之妥適性及相關噪音防制作為。

6. 經濟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防爆電器設備案」會議，本公司由陳副總經理銘樹率工安處及各相關主管處(配電處、發電處、核火工處、營建處)出席，會中先由國營司就本案歷程進行報告後，部長指示請國營司針對陳椒華立委歷次召開記者會所提重點內容及相關辦理情形，並以 Q&A 方式呈現，以釐清立委關切問題及瞭解國營企業辦理情形。本公司已於 1 月 31 日提報國營司所擬 Q&A 中有關旨案本公司之相關辦理情形。
7. 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3 年 2 月 1 日召開「研商精進 113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會議，由朱副署長金龍主持，召集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單位共同與會，本公司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率相關主管參加，會中就「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之公共工程部分，增加規模未達 5 千萬之組別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研擬方案。
8. 能源署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研商事業單位裝用防爆電氣設備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由吳副署長志偉主持，邀集職安署、標檢局、國營司及工研院及中油公司等共同與會，本公司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率本處相關部門及發電處出席，會中針對「事業單位不溯及既往之適用範圍(廠區設備管配件)」、「採認 IEC 以外先進國家標準(如 UL、JIS)之配套措施」及「容許既有設施維修更換同規格產品之作法」等議題進行研商討論，以解決法令修訂過渡期適用問題。
9. 113 年 2 月 29 日職安署赴「大林電廠(運煤系統)防爆電氣設備專案檢查」，由職安署陳簡任技正主持，陳昭姿立委辦公室賴主任嘉倫參加，並邀請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以及高

市勞檢處、工研院、台灣商品檢驗中心、安衛中心及金工中心等檢查機構與專家學者共同參加，本公司工安處徐處長進福、大林電廠、南部施工處共同與會。會議進行上午由南部施工處報告「大林電廠運煤系統統包採購案防爆管配件專案報告」及相關防爆管配件安裝、材質疑慮進行討論與說明，下午依賴主任現場指定抽檢筒式煤倉 5 只(盟諭公司 2 只、申芳公司 3 只)非防爆穿線匣材質(現場金相分析)，其中 2 只盟諭公司材質不符合契約規範。會中決議請大林電廠及南部施工處檢視是否尚有其他不符合規範之管配件數量並釐清器材檢查驗收程序，另對於有疑義的廠商證明文件請職安署協助確認是否符合職安法之規定。

1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113 年 3 月 7 日假本公司興達發電廠召開「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高階主管論壇暨教育訓練」，由本公司陳副總經理銘樹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周局長登春共同主持，以互動、交流方式促進本公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提升。
1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安中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假本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召開「113 年台灣電力公司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暨安全衛生輔導會議」，由本公司陳副總經理銘樹及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安中心李主任共同主持，本次會議旨在預防感電、墜落滾落、物體飛落等事故發生並檢討減災、防災精進作為，以互動、交流方式促進本公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提升。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類別	預計辦理班次	辦理班次實績值	受訓人次
內訓	1	1	50
委訓	23	23	477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113 年度第 1 季於 3 月 5 日實施監測，監測結果為合格。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99
健康講座	20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四、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12 年累計至 12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合 格 數 量	合 計 數 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638	638	828
	移動式起重機	190	190	
危險性設備	鍋 爐	84	84	641
	第一種壓力容器	241	241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316	316	

113 年累計至 2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合 格 數 量	合 計 數 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67	67	107
	移動式起重機	40	40	
危險性設備	鍋 爐	23	23	125
	第一種壓力容器	31	31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1	71	

(2) 安全衛生稽核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工安處辦理安全衛生稽核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12 年 12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	24

113 年 1 月	電、供電及相關工程 單位	
113 年 2 月		

註：113 年 1~3 月工安處辦理二級責任中心工安績效查證計 65 個單位，全面查證本公司各附屬單位有關工安法令、政策及規章、安全作業標準、工作守則、自動檢查、主管走動管理、承攬商工安管理及其他安全衛生措施等落實執行情形。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職業災害案件共計 12 件，如下表：

事故日期	事故單位	事故類型	專案檢討會議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	高雄區營業處	承攬商感電 失能事故	113 年 1 月 8 日
112 年 12 月 12 日	新營區營業處	承攬商感電 失能事故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年 12 月 21 日	南區施工處	承攬商墜落 失能事故	113 年 1 月 8 日
112 年 12 月 26 日	綜合施工處	承攬商被夾、被捲 失能事故	113 年 1 月 22 日

112 年 12 月 26 日	南投區營業處	員工感電 失能事故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年 12 月 28 日	嘉南供電區 營運處	員工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失能事故	113 年 1 月 19 日
113 年 1 月 11 日	苗栗區營業處	承攬商跌倒 失能事故	113 年 1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24 日	高屏供電區 營運處	承攬商衝撞 失能事故	113 年 2 月 6 日
113 年 2 月 21 日	桃園區營業處	員工與高溫、低溫 之接觸失能事故	113 年 3 月 20 日
113 年 2 月 22 日	彰化區營業處	員工感電失能事故	113 年 3 月 21 日
113 年 2 月 27 日	宜蘭區營業處	承攬商感電 失能事故	113 年 3 月 29 日
113 年 2 月 29 日	北部施工處	承攬商與高溫、低 溫之接觸失能事故	第一階段 113 年 3 月 5 日

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2 年度累積至 12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12	0.20
勞安事故件數	0	29

113 年度累積至 2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12	0.22
勞安事故件數	0	6

註：職災發生率＝員工工作傷害事故傷亡人數／總經歷百萬工時

勞安事故＝員工工作傷害事故件數＋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3 年第 1 季辦理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配電處黃處長銘宏及核能發電處林處長志保率領相關單位主管，預計於 113 年第 1 季起前往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台中發電廠及南部發電廠實施工安督導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以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對於提升工安績效助益良多。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2)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無。

(3)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獲外界安全衛生績優有功人員獎勵要點」。

四、提案討論

議案（一）：徐委員進福

案由：有關本公司各單位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遭勞動檢查單位處分之案件，修訂各單位對罰鍰之處理程序。

說明：

1. 依據工環處92年11月21日電工環字第09211066181號函說明四，目前各單位對罰鍰之處理程序為：
 - (1) 以借款方式先預繳罰款。
 - (2) 積極舉證訴願。
 - (3) 訴願不成功之檢討及行政處分。
 - (4) 經前述程序後，再依個案簽請總處(會計處)核撥預算。
 - (5) 訴願成功則先前預繳之罰鍰金額退回，該案例並作為爾後訴願之參考。
2. 為避免破壞本公司與勞動檢查單位之互信關係，未來若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遭勞檢單位開立之處分書事證明確，得與勞檢單位先行溝通後，選擇改以書面異議方式代替訴願向勞檢單位提出，以避免造成後續勞檢單位加強對本公司之查核，有損雙方已建立之良好關係。
3. 增列向勞檢單位提出書面異議被駁回後，免續辦訴願程序之核定層級(主管副總經理核定)。

辦法：

1. 擬修訂各單位對罰鍰之處理程序如下列：
 - (1) 以借款方式先預繳罰款。
 - (2) 積極舉證訴願或提出書面異議。
 - (3) 訴願或書面異議不成功之檢討及行政處分。若提書面異議被駁回，則依個案簽陳主管副總經理核定免續辦訴願程序後，再簽請總處(會計處)核撥預算。
 - (4) 訴願或提出書面異議成功則先前預繳之罰鍰金額退回，該案例並作為爾後之參考。
2. 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113-1 臨時議案 1: 陳委員孝秦

近期發生兩件員工從事清除鳥巢作業發生電弧灼傷之工安事故，請配電處訂定停電及活線作業情況下清除鳥巢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另若發生工安事故各單位應進行相關案例宣導及 SOP 導讀，以確保作業安全。

本次會議決議：

- 一、請工安處督促配電處訂定清除鳥巢作業之注意事項或 SOP，並提供各主管處參考建立相關注意事項或 SOP。
- 二、請工安處督促各主管處督導轄屬單位依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規定，於各項交付承攬工程、具工程性質之財物或勞務開工前，須召開安全衛生協商會議（或開工說明會），具體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行之安全措施，並以影音方式呈現前述告知內容為原則，俾落實現場工作安全。

113-1 臨時議案 2: 李委員仁南

有關防水透氣防護衣，目前工安處之辦理進度及測試結果，另預計何時辦理發包及發包總金額為何。

本次會議決議：

- 一、為確實掌握防水透氣防護衣辦理進度，請工安處於委員會報告其工作內容及進度。
- 二、請工安處訂定防水透氣防護衣管理規範，因防水透氣防護衣為本公司颱風現場搶修人員使用，故防水透氣防護衣汰舊換新應以破損或不堪使用之舊品更換領用新品為原則，若遺失舊品則須提交報告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

得領用新品。

六、散會